

# 偏瘫教师坚守山村小学19年



正在辅导学生的卜延荣

在河北隆化县湾沟门乡,有一位从教38年的山村教师,名叫卜延荣。和许多山村教师一样,他的从教生活大都在低矮的教室和山间的小路上度过。虽然生活简单乏味,但让山村孩子掌握翻越人生大座大山的本领,就成了卜延荣这样的山村教师最质朴、最原始的责任感。因为这份责任感,19年前,右侧肢体偏瘫的卜延荣选择了重新回到课堂,用左手坚守那块神圣的三尺“阵地”。

## 偏远山村:一面红旗就是一所学校

1月10日,尽管位于大山里的隆化县湾沟门乡茶棚村阳光明媚,但一阵阵的寒风,还是让村里显得有些安静,许多人更愿意坐在家里的热炕上,享受冬日里的这份悠闲。有人说,在山里,一面红旗就是一所学校。而位于村西头的茶棚村小学,只有高高的旗杆。后来,记者才知道,原来山里人在冬季每天只吃两顿饭,孩子们上午9时多上课,下午2时多就放学,所以每天清晨——最佳的升旗时间,学校里还没来人。

同行的隆化县教育局的成艳茹告诉记者,学校马上就要

放假了,正在进行期末考试。从2003年开始,该县开始进行学区改革,湾沟门乡所有村庄小学都划归湾沟门中心小学管理。期末考试时,各村校的老师都被中心校安排到其他村校监考,以示考试的公平公正。

由于右侧肢体偏瘫,卜延荣没有被安排到其他学校监考。虽然没有监考任务,但他仍像往常一样天刚刚亮就起床,往4公里外的学校赶。一方面是为了到学校把炉子拾掇好,让孩子们有个温暖的考试环境;另一方面,崎岖的山路走起来会让卜延荣花费比常人更长的时间。

## 进行家访:山路上“摔成”右侧偏瘫

1971年,因为村里的小学缺老师,念过初中的卜延荣成为了一名民办教师。卜延荣说大家都说他取了个女孩子的名字,年轻时爱画画,还会木工活,这似乎注定了他当名教师比当名农民更合适。从教后,卜延荣通过自己的努力,于1986年获得了河北省最后一届的“园丁奖”,至今证书仍被他精心收藏在自己打制的红色木柜里。

1990年2月20日,卜延荣和另一位老师韩文景到学生家中做家访。回来的路上,在经过一段下坡路时,卜延荣的车闸突然失灵。“他一下子就栽倒在两米来深的山砬子下,当

时就头破血流,不省人事了。”韩文景至今记忆犹新,“过往的车辆都不愿拉他去医院,大家都认为他不行了。后来,我都给人家跪下了。”被送到医院后,卜延荣做了开颅手术,虽然命保住了,但右侧肢体已行动不便。

右侧肢体偏瘫,给用右手写字的卜延荣的教师生涯笼上了阴影。“我觉得自己离不开孩子们,跟他们在一起让我更快乐。”在收到一封孩子们写来的盼他早日康复回学校上课的信后,卜延荣开始练习用左手写字。经过一年多的治疗和练习,卜延荣重新回到了自己牵挂的、也牵挂自己的校园。

## 特殊协议:见证偏瘫教师19载坚持

虽然病情慢慢好转,但崎岖不平的山路上,学生们还常看到曾在家访路上摔伤的卜老师。“我没怎么去过他们学校,但放学后超过一个小时不见他回家,我就会放下手里的活去接他。”卜延荣的妻子说,她怕丈夫在半路上出意外。

在卜延荣家,记者看到了一份特殊的协议书。甲方是湾沟门中心小学,乙方是卜延荣。

甲方履行的责任有:学校开展的各项义务劳动,学校带有劳动性的工作,乙方不参加,不给任务,只可以口头指挥;学校召开的各种会议,可不参加,由他人替代传达会议精神,不算缺

勤;特殊的雪天学校负责送……

乙方承担的责任:负责自己上班途中的安全;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但卜延荣并没很好地“履行”协议书所规定的责任,各项劳动他经常不闲着。“这样也可以锻炼身体嘛!”卜延荣笑着说。

因为自己的坚守,卜延荣赢得了周围人的尊敬。在采访时,记者得知卜延荣在整个学区教师年终考评中又获得优。“这要获得县政府嘉奖的。”成艳茹说。

当孩子们谈到自己的理想时,许多孩子说以后要当一名和卜老师一样的老师。有些孩子说要当名医生,那样的话就可以给卜老师看病了。

采访时,记者看到,和卜延荣一样坚守山村小学讲台的老师还有很多,他们看上去与一般村民无异,除了忙活地里的农活,教书育人是他们最大的快乐,他们热爱着自己的事业,又对现实表现出了几许无奈与不安。

## 感动背后:贫困山区小学师资短缺

2009年底,卜延荣就到退休的年龄了。他说还想继续教下去,一是自己喜欢,二是怕没有老师愿意来。目前,卜延荣所在小学共有两名老师,22名学生。卜延荣负责一、三年级,另一位名叫刘景邦的老师负责

二、四年级。上课时,不同年级一起上课,“如果一年级朗读,三年级就写字。”

在学校的课程表上,记者看到有10来门课程,因为学校没有体育器材和场地,缺乏英语、美术、音乐等老师,一般只上语文、数学、品德等四五门课程,且所有课程均由一名老师承担。尽管这里的山村老师都认真负责,但这样的教学环境无疑会让山里的孩子从起步就已落后于城里的孩子。

韩文景告诉记者,以前学校也来过一名女大学生,但来了一个星期就走了。“人家不适应这里的生活。”韩文景说,从上个世纪80年代开始,他周围的同事一个没变,改变的只是大家一天天变老的容颜。

湾沟门中心小学校长孙洪章对现状也忧心忡忡,因为全乡13所学校的50名老师,有24名已经年龄超过50岁了。“从2003年我当校长后,还没有进过新老师,我们现在最缺的是英语老师。”孙洪章说,由于教学环境的落后和教师队伍结构的老化,他们正计划把所有村庄的二年级以上的学生都安排到乡里的中心小学上课,那样一位老师就不用教多门课程了,教学质量有可能会提高不少。但那样,对于小小年纪,最远要行走几十里山路的孩子来说,又是一个现实问题。

据《燕赵都市报》

# “跨国家庭”:为贪官提供外逃捷径

官员“跨国家庭”的存在,不但为部分贪官提供了外逃的捷径,也使我国政治、经济、军事安全等处于不利状态,有损国家和民族的向心力、凝聚力。

中纪委十七届三次全会于1月12日至14日在京举行,会议公报指出,“落实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从业、投资入股、到(境)外定居等规定和有关事项报告登记制度。”

这一规定,以强调申报官员婚姻家庭涉及情况为出发点,显然与以往落马高官生活作风败坏,以及部分贪官利用配偶子女拥有外国籍或绿卡等便利条件外逃等有直接联系。

记者调查发现,尽管我国现行法律对官员国籍有严格规定,但对官员配偶子女,却仍缺乏明晰的可操作性规定。因此,近年来我国部分官员虽身居要职,但其配偶子女却移居海外,获得他国国籍或绿卡,成了人们所称的“跨国家庭”。

目前值得警觉的一个问题是,部分贪官钻法律空子,利用配偶子女申请绿卡与入外国籍,将巨额国有资产非法转移出境,自己则暂时留在国内继续做官,一旦东窗事发,便迅速抽身外逃。

## 官员“跨国家庭”腐败案并非个案

2007年6月28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和玩忽职守罪,判处陕西省政协原副主席庞家钰有期徒刑12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而庞家钰的妻儿,早在他2002年权势如日中天时,就已悄然移民加拿大了。

这样的“跨国家庭”腐败案,并非个案。2006年6月,涉案金额高达亿元的福建省工商局原局长周金伙,在被中纪委“双规”前逃往美国。据报道,周金伙之妻陈淑贞在案发前早已移居美国,并拥有绿卡,为他外逃留下了后路。

2005年1月,中国银行黑龙江河松街支行原行长高山潜逃加拿大。他在任职时将10亿元人民币分批转移出境,还拿公款十几次“出国考察”,安置妻子女移民及为自己潜逃“踩点”。在妻子成功移民加拿大后,他把大量的资金转移到境外多个私人账户上去,然后宣布和妻子离婚。高山成功移民加拿大后,却声称自己身无分文,靠前妻“救济”。

近年来,我国贪官外逃现象令人触目惊心。2004年,商务部发布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逃官员数量约为4000人,携走资金约500亿美元。但多位受访专家认为,从现在看,这仅是一个保守的估计。

这些外逃官员有一个明显特征——绝大多数都是先把配偶子女以经商、留学等名义送往国外,获得外国国籍或绿卡后,里应外合把资产转移国外,最后自己来个“裸奔”。

据知情人透露,目前有一些国际服务机构,就专门为这样一些官员服务——通过提供为贪官子女留学和配偶定居服务,为官员转移财产,从中获取巨额利润。

## 撼动公众对官员的信赖基础

在全球化的当今,公众对普通公民因经商、置业、求学等原因获取绿卡或转换国籍,早已习以为常。但记者调查发现,对官员配偶子女申请绿卡与秘密入外国籍,公众却始终有着无限的想象和猜测。

“官员尤其是中高级官员配偶子女拥有外国国籍或绿

卡,有违政治伦理”,杜立元律师对记者说,“对社会公众来说,官员特别是身居要职的高层官员,其作为公民个体的角色已被大大弱化,在绝大多数场合,官员就是政府的代表,其一言一行直接关系政府的形象。官员应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做到忠诚、廉洁、奉公、守法,已成为社会公众对官员的基本要求,加之中国重视家庭的传统观念及落马官员的先例,一旦官员将家庭成员‘转移’国外,其与人民同在、与国家患难与共的正面形象将遭到质疑,人民群众有理由怀疑其忠诚和廉洁,甚至怀疑其随时可能‘脚底抹油’开溜。”

在采访中,不少受访者担忧,这样“留后路”的官员会对国家的政治、经济和国防造成一定威胁——除可能转移鲸吞的国家财富外,他们中的某些人还掌握着国家的经济或国防情报,一旦逃到海外,往往会成为敌对势力策反的对象。

“官员若不忠于自己的国家,这是极其严重的问题”,李成言教授认为,“身居要职的一些官员,配偶子女却拥有外国国籍或绿卡。这会让人们对这样的官员,在国家危难时是否会挺身而出报效国家、服务人民心存疑虑。”

“某些领导干部,在台上高谈阔论爱国,但其配偶子女却拥有外国国籍或绿卡”,北京宣武区诚实胡同的一位姓张的市民认为,“这样的官员脚踏两条船,身穿‘救生衣’,随时准备弃船而逃,老百姓有权质疑他们是否真的爱国。”

“不能由官员的配偶子女拥有外国国籍或绿卡,就简单判定此人是贪官或对国家不忠诚,但起码很难让普通老百姓相信他们对祖国怀有深厚的感情和坚定的政治信念”,龚维斌教授告诉记者,“这样的官员一旦腐化变质,国外的家庭自然成为其隐蔽所和避风港,给反腐败工作带来极大挑战。

同时,由于跨国家庭的存在,在涉及国家重大利益决策时,这些官员的立场容易偏移,给国家利益造成损失。”

## 源自法规、制度上的“软肋”

据记者了解,官员“跨国家庭”存在的问题,已引起中央的重视,并陆续出台过一些相关规定加以防范。

2003年8月初,中央下发了《关于党政机关、司法公安部门人员出境、出国通行证、护照管理措施》的通知,要求一些县处级以上干部的出境通行证、出国护照,交由上级组织部门统一管理。

2006年9月,中央颁布《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对官员申报事宜进行了规定,要求党员领导干部报告9类个人事项,其中就有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情况等。

2007年1月8日,中纪委十六届七次全会部署反腐败斗争后,中央首次大规模对副处级以上官员进行婚姻及家庭涉外情况普查。调查内容包括官员本人、配偶、子女三个层面。

不少地方也纷纷完善官员个人情况报告制度,包括北京市、广东省、吉林省及全国司法系统等均表示将按规定监督官员及其配偶、子女的情况。

但这些措施的效果却仍受局限,原因如:对报告内容一律规定保密及在公开时对公开范围的限制性规定,导致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难以实现,不利于公众、媒体的监督。

我国现行法律对官员国籍有严格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三条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务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但在官员配偶子女出国移居或入外籍方面,我国法律并没有限制性规定”,杜立元

律师介绍,“根据国籍法规定,除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外,法律并不禁止定居国外的我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因此,只要官员配偶子女顺利出国并定居,就可以取得外国国籍。在官员的涉外婚姻方面,我国婚姻法也未提及。

1983年,在民政部关于《中国公民与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中明确规定,不准现役军人、外交人员、公安人员、机要人员和其他掌握重大机密人员同外国人结婚。但除“掌握重大机密人员不准同外国人结婚”被1984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涉外婚姻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保留外,上述其他规定已被2003年8月8日第387号国务院令公布的《婚姻登记条例》废止,而新的条例并没有提及官员的涉外婚姻问题。”

对如何界定“掌握重大机密人员”,及其婚后配偶再取得外籍是否允许等问题,公众则大都不知情。

## 要突破体制内监督,加强国际反腐合作

“最好的管理就是透明,解决官员腐败问题的根本办法,在于要有充分的透明”,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齐善鸿教授认为,应在全国性、本部门、本地区的互联网上和其他大众媒体上将官员的申报情况公布,让公众进行实时监督。

“对官员的直系亲属实施严格的移民监管,登记备案。当然这并不是说官员的妻儿就无权出国,只是在移民问题上,中高层官员配偶子女应经过比普通移民更严苛的审查机制——对待普通公民,坚持‘疑罪从无’原则是本分,而在针对官员是否腐败的问题上,纪检部门则须抱以相应的‘疑罪从无’态度”,政协北京市十届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民主建国会北京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

广宇建议,“在国家要害部门任职的官员,凡配偶子女加入外国籍或持绿卡的,应自动辞职。辞职后,也不得从事涉及国家机密的工作,可担任较低职务或无职务的不涉及国家机密的工作。”

“对于官员的配偶和子女出国要严格管理,从严审批。对于拒不执行制度和违反规定的要追究其行政甚至法律责任。要改革和完善现行的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在国内外学习和工作的管理制度”,龚维斌教授认为,“官员要定期向组织部门报告配偶和子女出国的原因、经费来源、居留时间、地点、工作学习状况等。驻外使领馆也要加强对官员配偶和子女在国外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状况的了解。这既是保护国家利益的需要,也是保护干部的需要。”

“作为政府官员,当公共利益与个人隐私发生冲突时,放弃一部分个人隐私,以确保公共利益得以保护,是当今世界大部分国家通行的原则”,杜立元律师建议,“应严格控制官员及其配偶子女出国(境)审批,并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媒体将官员的涉外情况予以公开。同时,清理出国中介服务市场,严厉查处为贪官海外安家、转移资产、出逃提供一系列服务的非法组织。还须加强国际反腐合作,彻底堵死其通过配偶子女向国外转移‘黑金’之路。”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师俞飞认为,这一问题的解决不可能一蹴而就,他建议,“可选择如金融、政法、国防等关系到国家重大利益的部门先试点,建立分级公示制度。如规定处级以上官员须公布此类信息,公示的对象,可以先党内,后党外;公示的主体,可以先高层,后中低层,逐步推行。此外,还可根据官员退休前的职位规定,在退休后数年内不得取得外国居留权。”

据《瞭望》新闻周刊